

# 龙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文 本

（公众征求意见稿）

龙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	<b>1</b>
<b>第二章</b>	<b>发展战略与目标</b> .....	<b>0</b>
2.1	战略目标 .....	0
2.2	性质定位 .....	1
2.3	主要指标 .....	1
<b>第三章</b>	<b>国土空间格局优化</b> .....	<b>2</b>
3.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2
3.2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	4
3.3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5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分.....	5
<b>第四章</b>	<b>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b> .....	<b>9</b>
4.1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9
4.2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
4.3	全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10
4.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10
4.5	乡村产业振兴.....	12
<b>第五章</b>	<b>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b> .....	<b>15</b>
5.1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5
5.2	生态保护格局构建 .....	15
5.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15
5.4	生态系统碳汇空间拓展 .....	16
<b>第六章</b>	<b>城镇空间与协调发展</b> .....	<b>19</b>
6.1	区域协同发展 .....	19
6.2	优化城镇体系 .....	20
6.3	产业布局及园区规划.....	21
<b>第七章</b>	<b>城乡风貌管控引导</b> .....	<b>24</b>
7.1	城乡风貌引导定位 .....	24
7.2	全域风貌分区与特色引导 .....	24
7.3	乡村风貌综合整治 .....	25
<b>第八章</b>	<b>历史文化保护</b> .....	<b>26</b>
8.1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26
8.2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与管控 .....	27
8.3	文旅融合发展 .....	29
<b>第九章</b>	<b>全域支撑设施布局</b> .....	<b>30</b>
9.1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	30

9.2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	32
9.3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	35
9.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37
<b>第十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b>	<b>40</b>
10.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	40
10.2 国土空间保护 .....	40
10.3 国土空间开发 .....	41
<b>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b>	<b>42</b>
11.1 范围划定 .....	42
11.2 发展方向与空间结构 .....	42
11.3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	43
11.4 综合交通组织 .....	44
11.5 就业与住房保障 .....	46
11.6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48
11.7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50
11.8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	52
11.9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	53
11.10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54
11.11 强化“四线”管控 .....	55
11.12 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引导 .....	56
11.13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	61
<b>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指标约束 .....</b>	<b>62</b>
<b>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b>	<b>0</b>
13.1 规划实施传导与管控 .....	0
13.2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	1
13.3 规划体检与评估 .....	1
13.4 规划政策保障 .....	2
<b>附表 .....</b>	<b>4</b>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规划》是对湖南省和湘西州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落实《龙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要求的保障。《规划》是对龙山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线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内涵发展，践行集约型、绿色的高质量发展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资源可承受、可持续发展。

**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未来风险评估（以下简称“双评估”）为基础，着力解决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问题，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刚性与弹性、存量与增量、近期与远期关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三线管控，严守安全底线。**落实“三条控制线”管理要求，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真正让“三条控制线”成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区域协同，推进城乡融合。**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以目标为导向，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宜居。**充分体现本地自然地理、经济发展、产业特色，挖掘显化本地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遗产。以人为本，围绕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安居乐业，优化国土空间功能与布局，科学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规划建设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

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实事求是，确保规划落实。**尊重区域发展规律，把握区域发展特征和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提出分级分类的用途管制措施，将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控制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性协调性，具有可操作性。

**党委领导，强化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的原则。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组织方式，发挥规委会的作用，健全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等机制，加强规划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将规划编制过程转变为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过程。

###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到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空间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3131.11平方公里，包括民安街道、华塘街道、兴隆街道、石羔街道4个街道，洗洛镇、石牌镇、茨岩塘镇、水田坝镇、红岩溪镇、农车镇、洗车河镇、苗儿滩镇、靛房镇、里耶镇、召市镇、桂塘镇12个镇，大安乡、茅坪乡、洛塔乡、咱果乡、内溪乡5个乡。

规划分包括龙山县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涉中心城区乡镇（街道）、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三个空间层次。

### 第5条 规划效用

本规划是龙山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法定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各项开发建设和涉及国土空间利用和布局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下位规划的编制，均应遵循本规划。

规划文本中带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龙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发展战略与目标

### 2.1 战略目标

#### 第7条 发展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将龙山县打造为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农业空间规模集聚、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的人居典范县。

规划至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基本农田量稳质高，土地利用集约高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位居全州前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更加宜居宜业；乡村振兴、区域合作、生态建设、改革开放、民生保障、文明进步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善、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城市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成为武陵山片区领先、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湘鄂渝边区中心城市。

####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1、严守生态红线，构建绿色空间网络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严格坚守生态红线，框定发展底线，着力保护自然生态格局，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注重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中河湖水系、森林、耕地等生态要素的衔接连通，构建“一水一脉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 2、格保护耕地，引导农业向优势区集聚

严格保护耕地，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地力，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引导农业向优势区发展。在农业生产建设现状为基础，规划形成“三区一带”的农业生产格局。

##### 3、采取“相对集中”的城镇发展战略

促进县城极化发展，增强县城的聚集与辐射作用；积极培育重点镇，带动各片区协调发展。同时加速城乡要素的互动通道建设，统筹城乡规划和建设，统筹城乡

人口和产业布局，统筹城乡社会文化和经济产业发展，促进龙山城乡融合发展。

## 2.2 性质定位

### 第9条 战略定位

结合龙山突出优势的既有现状，以及未来价值观导向，明确龙山县的战略定位为：湘鄂渝边区中心城市、湘西州域次中心城市、武陵山片区土家文化与生态休闲目的地。区域职能为：土家文旅融合区、特色农业示范区、现代物流集聚区、生态制造标杆区。

### 第10条 城市性质

湘鄂渝边区中心城市、湘西州域次中心城市、武陵山片区土家文化与生态休闲旅游城市、山水人文魅力人居典范县城。

## 2.3 主要指标

### 1、人口规模与城镇化率

人口规模：合理引导县域及周边区域人口就近城镇化，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科学研判人口增长动力与趋势，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至2035年龙山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为43.87万人，城镇人口30.53万人，城镇化率69.59%。

### 2、指标体系

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赫约束性指标，结合龙山县社会经济发展要求，规划在县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级，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约束性赫预期性共计16项指标（详见附表一）。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 3.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11条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坚持不懈地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红线。规划至 2025 年，确保龙山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126.67 公顷（43.69 万亩）；规划至 2035 年，确保龙山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低于 29066.67 公顷（43.60 万亩）。按永久基本农田 1%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90.67 公顷（0.44 万亩）。

####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1）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2）按有关要求，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3）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4）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

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服务于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粮食晾晒、粮食烘干、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等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 第12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规划至2035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0597.35公顷（120.90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以下8类有限人为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第13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各类保护和开发要素，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明确城市开发边界，合理引导城镇建设集约集中。按照多组团城镇空间格局，统筹考虑远景发展，确定城镇建设空间刚性管控边界。稳步推进集中建设区内现状村庄城镇化和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引导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三大设施用地，提高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用地占比，提升城市品质。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154.24 公顷（47.31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25。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总面积为 2081.19 公顷（31.22 万亩），占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比例为 65.98%。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范围的，向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 3.2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 第14条 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战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精神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有关要求，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龙山县作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在搞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同时，积极营造高效经济林和果木林，促进绿色药材、特色水果、经济作物等农产品生产，发展以农林牧复合经营为特色的山地生态农业。

### 第15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

根据“双评价”结果、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已颁布的相关规划等数据，计算各乡镇农业、生态及城镇相关指标，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各乡镇主导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和判别；优先确定功能突出、方向明晰的乡镇定位，挖掘主导因素、设定相应阈值判别功能多元、方向模糊的乡镇定位，综合形成初步方案。通过纵向衔接、横向协调、双向反馈，对接龙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最终形成龙山县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细化方案（详见附表五）。

#### 1、城市化地区

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

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也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

## 2、农场品主产区

是指耕地面积较多、发展农业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农产品安全以及永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也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 3、重点生态功能区

是指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也提供一定的农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 4、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文物保护单位（含地下文化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以及水利、农业、工业等文化遗存等历史文化资源空间集中分布的区域。

## 5、特别振兴区

因资源枯竭、人口收缩等原因发展活力不足、关系脱贫攻坚，以及需要国家和省特别扶持的区域。

### 3.3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6条 优化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主一副三区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一副**：主中心是龙凤中心城区，是区域经济发展与城镇建设的重心，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长极。副中心里耶国际旅游中心，以里耶古镇为依托，主要发展旅游业及旅游服务业，打造成为龙凤示范区旅游服务中心。

**三区**：北部绿色发展生活区、中部生态旅游体验区、南部历史人文集聚区。

**两带**：龙凤协调发展带、南北联动发展带。

###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分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结合龙山县的实际情况，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17条 生态保护区

### 1、主要构成

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80597.35 公顷，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湖南洛塔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湖南龙山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龙山太平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三个自然保护地区域及其他生态红线划定区域。

### 2、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及管控。按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域内不允许存在任何人为活动，其他红线区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人为活动清单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18条 生态控制区

### 1、主要构成

划定生态控制区 31534.03 公顷。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国家生态公益林以及一级水源保护地。

### 2、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控制区应按限制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控。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原则上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 第19条 农田保护区

### 1、主要构成

划定农田保护区 33246.25 公顷。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需要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将永久基本农田和和储备区全部纳入农田保护区。

## 2、管控要求

加强对农田保护区的保护及管控，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改变其用途；严格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军事国防类、交通类等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补划；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行动态管控，按照储备区占用和结构调整情况对储备区进行调整和补划，确保储备区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为切实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变、质量稳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后备资源保障。其他一般耕地保护区应加强对建设占用耕地的审批管控，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应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保护并重，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达州级标准。

## 第20条 城镇发展区

### 1、主要构成

划定城镇发展区 3208.52 公顷。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进行零星城镇建设的区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 2、管控要求

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城镇集中建设区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 第21条 乡村发展区

### 1、主要构成

划定乡村发展区 161175.44 公顷。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 2、管控要求

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以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 第22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 1、主要构成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3349.35 公顷，为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功能的区域。

### 2、管控要求

矿业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 4.1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 第23条 构筑“三区一带”农业空间格局

**北部重要经济作物区。**以洗洛、石牌、兴隆、大安、水田坝、茨岩塘、民安、石羔、兴隆、茅坪等乡镇（街道）为核心，形成以百合为主导，烤烟、中药材为增长点的北部重要经济作物区。

**南部柑橘种植区。**以里耶、苗儿滩、内溪、咱果等乡镇为核心，严格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等高标准栽培要求，大力推进万亩示范园建设，形成南部柑橘产业片区。

**东部茶叶产业区。**以农车、靛房、红岩溪、洗车河、苗儿滩、茅坪等乡镇为核心，自南向北打造优质茶叶产业带，加快推进万亩茶叶园、千亩茶叶精品园等建设。

**中部粮油高效稳产示范带。**以召市、石羔、兴隆、桂塘、苗儿滩、茨岩塘、水田坝、靛房、洗洛等乡镇（街道）为核心的粮油高效稳产示范片带。大力推广优质稻、脱毒马铃薯、优质杂交油菜，着力开展粮油高产创建，高标准建好粮油高产创建示范片和超级稻示范片。

### 4.2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24条 科学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 2020 年度变更成果，龙山县 2020 年末现状耕地 32364.64 公顷（48.55 万亩），规划至 2025 年，确保龙山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2364.64 公顷（48.55 万亩），规划至 2035 年，确保龙山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1900.00 公顷（47.85 万亩）。按照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31902.11 公顷（47.85 万亩），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501.55 公顷（0.75 万亩）。

#### 第25条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开展种地等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旱改水工程，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规划期间有序推进召市镇、靛房镇、农车镇、苗儿滩镇、大安乡等乡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快推进县域旱改水项目，全县旱改水潜力图斑

979.98 公顷。

## 第26条 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

设田长、副田长，田长制办公室设置按有关规定办理。乡级设田长，由乡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田长，由乡级党委和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担任。乡级田长、副田长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村级设田长，由村级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设网格田长，由村级“两委”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等担任网格田长。主要任务包括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扎实提升耕地质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全面实行线上线下耕地“云保护”。

### 4.3 全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结合 320 个村庄地理区位发展现状、优势产业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人口聚集潜能和限制发展因素，以及已编制村庄建设规划等成果，严格按照村庄分类标准进行综合分析，综合确定龙山县 320 个村庄的分类，其中：

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指龙山县县城周边城镇开发边界所涉及的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有 109 个，指现有规划较大的中心村，包括区位条件优越、在镇域中承担次中心作用的、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或者自然条件较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有 30 个，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农业发展类村庄共有 48 个，指耕地及园地面积占村庄总面积比例超过 40%。规模较大、分布集中且质量较好，或具备较好农业产业基础和特色，以发展农业产业为主的村庄；

生态保护类村庄共 132 个，指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如位于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内，或生态敏感脆弱的村庄，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且占村庄总面积比例超过 30%的村庄。

### 4.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27条 大力开展农用地整理，合理适度调整永久基本农田

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现有耕地提质改造、恢复耕地、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1、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规划到 2025 年底新建高标准农田 6006.67 公顷（9.01 万亩）；规划到 203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9066.67 公顷（43.60 万亩），包括条田、梯田修筑，土壤改良，新建、维修排渠、灌渠、山塘、渠系建筑物，新建、整修机耕道、生产路，进行局部坡面防护、沟道治理，高效节水工程等。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新建和改造提升，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2、科学开展旱改水项目建设。**坚持山、水、田、园、路、林整体谋划，全域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开展，统筹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撂荒耕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退化土壤改良修复项目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根据资源潜力状况，重点选取分布在靛房镇、农车镇、洛塔乡、水田坝镇、召市镇为重点实施区域，合理有序推进旱改水工程，预计至 2035 年，新建成 400 公顷（0.6 万亩）旱地改造水田。

**3、合理利用耕地后备资源。**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进一步核实，确定县域内耕地可开垦耕地后备资源数量 4986.67 公顷（7.48 万亩），现有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 73.33 公顷（0.11 万亩）。已纳入耕地开垦后备资源的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资源不再规划为林地，仍作为耕地开垦后备资源保留。

**4、分阶段实施耕地恢复任务。**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意愿、作物生长周期、市场经济状况等因素，把握好社会风险、环境影响和工程难度等问题基础上，开展“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工作，科学划定具备恢复条件的可恢复耕地资源。对可恢复耕地实施单独管理，划定为耕地恢复空间，用于全县耕地总量补足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不再规划为林地，不纳入林地“一张图”管理。我县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 4733.33 公顷（7.10 万亩）。分年度有序完成恢复耕地计划，有效推进耕地恢复计划的落实。

**5、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核实工作。**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和信息化技术手段，

结合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部省耕地监督和卫片执法下发问题图斑以及实际工作掌握的情况，组织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逐地块核实，全面找准划定不实问题图斑。按照“止住新增、稳妥处置”的原则严肃处理违法违规占用问题，积极推进新增问题图斑的就地整改。对于缺失难以整改的问题图斑，通过“优进劣出”方式进行地块空间置换，实现布局调整优化。

### **第28条 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通过激励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灵活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农村人口、资源要素向集聚发展，将农村居民点复垦后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

以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为方向，考虑对村庄老旧危房及空心房用地进行整理，腾出指标可用于复垦及村庄公共服务及市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整理得到可用于村庄设施建设用地 1000 公顷（1.50 万亩），结合最新村庄规划规程，拆迁腾退出的建设用地可以留白的手法进行预留。

### **第29条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使用**

以集约用地为原则，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通过开展低效用地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县域内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用地，盘活城乡闲散土地、低效城镇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建设用地。按照城市功能更新、城市品质提升的目标导向，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加快盘活城乡现有废弃、闲置、未被完全利用等低效利用土地。加大供而未用土地清查和处置力度，实施存量用地再开发和结构优化，释放存量土地活力，为县城更新提供用地空间。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民生实事重点项，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施策。加大城镇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改造力度，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新建南路、回龙社区、五爱社区、康家坝、银河路等 9 个片区 143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 **4.5 乡村产业振兴**

## 第30条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1、强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守住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遏制各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完善支持政策。积极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生态安全生产技术，大力推广水稻全程机械化粮食增产模式。加强耕地质量检测，稳步推进耕地修复治理。

### 2、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围绕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综合考虑农业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因素，统筹推进以百合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建设百合标准化生产示范园，配套建设百合精深加工厂、百合交易物流园、旅游观光体验区、生产路、农产品展销平台等。按照“产业集聚、技术集成、土地集约、生态优化”发展方向，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要求，把产业园打造成生产能力强、装备（设施）条件好、科技含量高、综合（社会、经济、生态、带动）效益好，集先进性、示范性、高效性、创新性和现代产业发展、生态观光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成为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促进产业兴旺引领区和农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农机服务体系，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抓好生产加工技术研发，探索发展智慧农业。

### 3、培育农产品品牌

构建百合、柑橘、茶叶、油茶等产业生产标准化体系，突出绿色、生态、有机、富硒特色，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品牌。加强龙山百合、龙山中药材、里耶脐橙、乌龙山白酒等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和利用，构建农产品品牌保护体系，打击各种冒用、滥用公用品牌行为，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机制以及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 4、推动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发展，不断延长产业链条，增加农业产业附加值。支持昶光农业推进湘西黄牛精深加工、刘大姐土家特色食品豆制品综合生产加工，形成肉食品、豆制品完整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一批符合标准化生产的优质稻、柑橘、油茶、百合、中药材等绿色农产品示范基地，与集中区农产

品加工企业形成关联配套，鼓励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农产品加工与原料基地的有机结合。立足烤烟、百合、辣椒、油茶、中药材资源独具的优势，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扶优扶强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洗洛镇百合精深加工和交易中心、石牌镇百合标准化种植和冷藏基地、魔芋精粉项目以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打造品牌影响大、产业特色强的食用粮油、休闲食品、功能饮料、保健食品、生物能源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并逐步延伸农副产品产业链条，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业向采用适当技术转变，培育完整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将农产品与旅游商品有机结合，在县城、重点旅游乡镇、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点建立旅游购物街区、销售点等购物场所。大力发展本土特产，打造一批知名的特色旅游商品品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 5.1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建设美丽龙山。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实施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加快建立以湖南洛塔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湖南龙山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及湖南龙山太平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勘界定标，实现依法有效保护。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坚持依法确权，分级管理；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人为活动清单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规划到 2035 年，龙山县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 30845.22 公顷（4.63 万亩）。

### 5.2 生态保护格局构建

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以“呵护自然、亲近山水”为导向，以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处处彰显底色底蕴之美、和谐共生之美为憧憬，以建成“山水风光神奇、人与自然和谐”的大画园为目标，锚固“一水一脉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水”：州域东西走向的酉水形成的两条生态廊道。加强各河道的生态基流保障和污染治理，提高水系连通性，提升生物洄游、迁徙等生态功能，形成联通山水、功能复合的绿色生态廊道网络。

“一脉”：武陵山脉北支，即北支八面山-乌龙山-太平山-印家界自然山脉。

“多节点”：即以自然保护地、国家一级公益林、国家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主体的生态功能节点。重要生态核心功能节点，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重要生态功能节点，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5.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31条 生态修复目标

### 1、近期（2025年）目标

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提升：到2025年，全县森林、河湖等自然在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森林质量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建立，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覆盖率不低于70.15%；重要河湖水功能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保护率达到100%；生态廊道连通；水土保持率达到86.4%；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比例达到12.29%。生态系统高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退化生态系统全面修复保护：到2025年，全县水土流失、受污染土地、采矿破坏土地得到全面治理，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得到全面控制；历史遗留矿山得到全面综合治理，完成矿山复绿，地质灾害治理到位，矿山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整治。

### 2、远景（2035年）规划目标

到2035年，全县森林、农田、河湖、矿山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物种更加丰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进一步加强。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得到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全面提升，受威胁物种和生态系统得到全面恢复。水土流失、污染土地、采矿受损土地得到全面治理，退化的生态系统得到系统修复，生态环境脆弱区、生态环境受损区得到根本改善。同时历史遗留矿山得到全面治理，绿色矿山体系基本建成。

## 5.4 生态系统碳汇空间拓展

## 第32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1、林地保护目标

加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采取人造林、封山育林、低产林改造等综合措施对龙山县森林资源进行保护和发展，到2035年龙山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70.15%。继续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和石漠化治理，规划实施石漠化土地森林植被恢复工程10000公顷。其中造林1000公顷，补植型封山育林5000公顷，低效林改造4000公顷。中度石漠化土地造林侧重发挥林地的经济效益，重点发展光皮树、慈竹、榉木、楠木、水青冈、青檀等树种。强度石漠化土地造林侧重发挥林地的生态效益，海拔800m以下的低山

区，重点发展壳斗科、樟科、蔷薇科以及山茶科的常绿阔叶林，适度发展马尾松、柏木等针叶林；海拔 800m 以上的中山区，重点发展缺萼枫香、兰果、香果树、马褂木、亮叶水青冈等落叶阔叶林，适度发展日本落叶松、黄山松、巴山松等针叶林。极强度石漠化土地原则实施封山育林。

## 2、造林绿化空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科学绿化等系列决策部署，龙山县综合考虑未来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在充分论证造林绿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前提下，经调查评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图斑 25744 个，总面积为 14991.58 公顷（22.49 万亩）。

## 3、林地保护措施

优先开展江河沿岸、湖库周围、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及生态脆弱地区的绿化建设与修复，增强生态防护功能。依法规范林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切实维护林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森林公安、林政管理和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植物检疫、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种苗管理等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探索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林业执法责任制和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维持林区稳定。

# 第33条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利用

## 1、湿地保护目标

合理布局湿地生态空间和开发空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目前已建谯家河、洗车河、靛房河、皮渡河、半月湖、卧龙水库库区等 6 个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面积近 2 万亩。到 2035 年，全县 80%以上重要湿地得到良好保护，建立 1 处省级湿地公园，实施景观改造 1350 公顷。

谋划布局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龙山县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湿地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更好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 2、湿地利用策略

在加强保护湿地资源的前提下，转变粗放的资源利用方式，合理利用资源，实现湿地保护和利用双赢，是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根据各类湿地资源状况，龙山县湿地资源利用方式以湿地净化功能和湿地生态旅游为主，以生态种植和生态养殖为辐，并探索构建高碳汇生态系统。

湿地净化功能利用。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湿地的净化功能，净化湿地周边地区的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生产污水，净化直排入水系水质；在农村居民点周边，推广人工湿地净化模式，助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在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业生产地区，利用“天然+人工湿”的湿地模式，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农药化肥中的氮、磷物质直接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水系的比例。

湿地生态旅游。湿地生态旅游开发是湿地保护和利用实现双赢的最佳途径之一。开发的目的是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在自然景观旅游地开展游憩活动，维护自然环境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的演替。湿地生态旅游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提倡环保型绿色开发，使生态观念贯穿旅游开发全过程。

### 第34条 生态修复减排增汇途径

加强碳汇资源建设，构建生态网络：一是加强碳汇发展片区试点建设、生态安全网络恢复与重建、生态绿道建设、道路廊道建设、大型绿地和公园建设、湿地保护与修复、重要栖息地恢复、废弃地修复、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等，推动碳汇多元化发展；二是将各类生态要素进行有机交织串联，实现人工环境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形成城镇的生态网络基底，发挥生态空间的集聚生态效益。

生态空间优化：系统修复生态要素，提升碳汇能力。在开展现状调研、生态问题识别诊断的基础上，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进行系统修复，通过提升森林质量、营造生态公益林、提升土壤固碳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措施，系统挖掘各项生态领域的碳汇潜力，并开展低效土地整治和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及拆旧复垦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

农业空间优化：整理修复农用地，增强土壤固碳效应。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相关研究报告，全球土壤碳储量为大气碳储量的3倍，农田土壤由于长期强烈的农业耕种行为，其有机碳含量不断下降。因此，对于农田土壤，需要通过采取如退耕还林、还草、秸秆还田等不同种类的保育修复措施对其进行整理修复，增强农田土壤的固碳效应。

城镇空间优化：营造蓝绿开敞空间，引导低碳生活。依托乡镇天然山水、人文景观等优势资源，科学规划布局游憩开敞空间。一方面，相互关联的蓝绿开敞空间将成为城镇内部的天然风道和绿肺，有利于城镇内部温度环境的改善；另一方面，应结合服务半径布局蓝绿开敞空间，使其既成为让人赏心悦目的城镇景观，又成为居民日常休闲的活动场所，引导居民低碳生活。

## 第六章 城镇空间与协调发展

### 6.1 区域协同发展

#### 第35条 协同策略

##### 1、生态共保，实现生态空间共治共保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加强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维系生物多样性。重点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控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推行节水灌溉，适度发展旱作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加大工矿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2、交通链接，打造对外开放的区域交通体系

建成与区域交通有机衔接、协调发展的对外交通系统，加快推进桑龙高速建设，积极推动争取吉恩铁路、永顺-西阳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纳入国省中长期规划，开工建设通用机场、G242 白羊苏家堡至洗洛岩坳公路等项目，同步推进县内干线公路路面改善，全面畅通“微循环”，推动龙山融入长沙、重庆、武汉等城市交通圈和全国交通大网络。

##### 3、龙凤协作，融入武陵山片区大十字发展骨架

优化龙凤县城功能分区和产业分工，推进产业集聚，形成产业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城市功能完备、各具特色的龙凤融城空间格局。充分发挥龙凤示范区在武陵山的地理中心区位优势，依托重大基础设施，融入东西向、南北向的区域联动轴线，成为武陵山片区大十字发展骨架的区域中心和纽带。

##### 4、构建通道，承担省际旅游中转集散职能

依托黔张常快速铁路和龙凤高速，并辐射主要交通干道，构建东至张家界，西联黔江，北接恩施，南通吉首、凤凰的十字省际旅游通道。在龙山、来凤县城利用交通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旅游服务职能，打造山水龙城旅游集散中心。将里耶镇融入张吉怀旅游经济带，发挥旅游龙头作用，打造秦文化研学展示基地和文旅重镇。

#### 第36条 武陵山区域格局

充分发挥龙凤示范区在武陵山的中心区位，构筑恩施-龙凤示范区-吉首的南北区

域联动轴线、黔江-龙凤示范区-张家界的東西区域联动轴线。

**恩施-龙凤示范区-吉首纵向联动轴线：**通过吉恩高速、龙凤高速连通恩施、龙凤示范区、里耶、保靖、边城、花垣等，向北向南分别贯通西安和桂林，作为武陵山区大十字发展轴线的纵轴。

**黔江-龙凤示范区-张家界横向联动轴线：**依托黔张常快速铁路、桑龙高速等，承担起长沙至重庆的交通联系，融入区域发展轴线，作为武陵山片区大十字发展轴线的横轴。

## 第37条 龙凤协同格局

充分发挥龙凤示范区的区位优势，优化龙凤县城功能分区和产业分工，推进产业集聚，形成产业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城市功能完备、各具特色的空间开发格局，规划“一带两轴，一核多极”空间发展模式。

1、**一带两轴。**依托酉水打造酉水城镇发展建设带。沿规划民族路——凤翔路打造龙凤协作发展轴，重点加强龙山老城区与来凤老城区的协作联系；沿规划龙山大道-S248 打造新区联动示范轴，加强未来龙山高铁片区与来凤新区的联系。

2、**一核多极。**于华塘新城打造龙凤示范区龙山融城核心，与来凤融城核心以及龙山高铁新城、龙山老城、来凤老城等经济增长极。

## 6.2 优化城镇体系

### 第38条 城镇空间结构

坚定走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道路，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着力构建以县城为中心、里耶镇为副中心、多个重点乡镇协同发展的城镇化格局，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窗口城市。规划提出构建“一心、一副、一环、三区、多节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中心）：**龙山县城，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湘鄂渝三省交界处的中心城市。

**一副（副中心）：**里耶镇，先进制造业重镇和全域旅游龙头重镇。

**一环：**依托龙里公路、洗里公路、龙永公路构建的全域联动发展带动环。

**三区：**一是绿色发展生活区，以县城为中心，联动周边洗洛、茨岩塘、石碑等乡镇，发展以绿色产业、红色旅游为主导的绿色发展生活圈；二是生态旅游体验区，以

乌龙山大峡谷景区为中心，联动周边桂塘、召市、红岩溪等乡镇，发展以自然山水体验为核心的生态旅游体验圈；三是历史人文集聚区，以里耶镇为中心，联动周边苗儿滩、洗车、内溪等乡镇，发展以历史、民族文化体验为核心的历史人文集聚圈。

多节点：茨岩塘镇、桂塘镇、洗洛镇、召市镇、苗儿滩镇、农车镇等重点镇。

### 第39条 城镇规模等级

规划形成“县域中心—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乡)”四级城镇等级结构。县域中心即龙山县城，涵盖民安街道、华塘街道、石羔街道及兴隆街道的全部或部分适宜城市建设区域，县域副中心指里耶镇，重点镇包括石牌镇、红岩溪镇、茨岩塘镇、洗洛镇、召市镇、农车镇、桂塘镇和苗儿滩镇，一般镇（乡）包括水田坝镇、洗车河镇、靛房镇、大安乡、茅坪乡、洛塔乡、咱果乡和内溪乡。

### 第40条 城镇职能分工

根据各个乡镇的现状基础和综合发展潜力分析，将县城及全县十七个乡镇划分为综合发展型、农贸型、生态旅游型三种类型。

综合发展型即中心城区；农贸型包括洗洛镇、召市镇、石牌镇、农车镇、水田坝镇、大安乡、红岩溪镇、茅坪乡、内溪乡、桂塘镇、靛房镇和咱果乡等乡镇；生态旅游型包括里耶镇、苗儿滩镇、洗车河镇、茨岩塘镇和洛塔乡等乡镇。

## 6.3 产业布局及园区规划

### 第41条 县域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

#### 1、产业定位

紧扣州委“创新提质、特色赶超”战略，以新一轮龙凤示范区建设为平台，以“产业四区”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湘鄂渝边区中心城市。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培育壮大园区经济，加速形成以生态文化旅游景区为龙头、以新型工业集中区为平台、以商贸物流园区为支撑、以农业特色园区为基础的产业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县域经济总量质量。

#### 3、产业体系构建

##### （1）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按照“品种优良化、生产规模化、管理科学化、加工标准化、销售市场化、发展一体化”的要求，做强做优七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 （2）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发展

推进“一区两园”建设，抓好生物医药、民族轻纺“一主一特”产业体系建设，全力打造生物医药、民族轻纺等产业集群。

## （3）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和商贸物流业发展

坚持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全力打造武陵山区全域旅游新高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

### 3、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三带四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1）一核：指龙山产业开发区，包括“宝塔工业园”、“高铁工业园（长沙产业园）”。

#### （2）三带

一是以百合、药材为主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产业带。依托西北部石牌镇、洗洛镇等乡镇，以规模化、标准化百合、药材种植基地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农贸服务、休闲观光农业等产业。

二是以民俗文化、红色旅游为主的生态旅游带。依托里耶镇、茨岩塘镇、红岩溪镇、洗车河镇、苗儿滩镇、靛房镇等乡镇，发展秦文化、民俗文化、休闲度假、红色旅游等旅游服务业，重点打造里耶省际文化旅游休闲区。

三是依托西接酉阳大溪镇，东连永顺卧塔镇的酉龙永旅游通道，打造连接桂塘、召市、洛塔、农车的中部生态旅游带。

（3）四片区：北部片区是以石牌、大安、水田坝等乡镇为依托，发展中药材及烤烟种植；南部片区是以里耶等乡镇的柑橘为基础，发展特色种植农业，形成特色水果种植基地、加工基地；西部片区围绕桂塘、召市等乡镇，发展油茶产业和边贸产业，加强与重庆、贵州等省市的贸易联系；中部片区依托红岩溪镇、农车镇等乡镇，大力发展以茶叶为主的绿色高效农业种植基地。

### 第42条 产业园区发展定位

宝塔工业园重点发展以龙山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改造工程（长沙市对口援建项目）为核心的轻工纺织和智能制造等产业。

高铁工业园（长沙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

### 第43条 产业园区空间结构

以绿色发展、三生融合、节约集约为原则，以龙山产业开发区为统领，加强提升宝塔工业园，加快建设高铁工业园（长沙产业园），着力构建“一区两园、三线联动”的总体发展格局。

“一区”为龙山产业开发区，“两园”为“宝塔工业园”、“高铁工业园（长沙产业园）”。两园应功能分区与功能兼容兼顾、产业聚集与产城融合兼顾、传统产业与高新产业兼顾、生产制造与仓储物流兼顾、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兼顾、近期建设与远期规划兼顾。“三线”是指公路、铁路、航空三线联动。

#### 第44条 产业园区用地布局

近期龙山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176.26 公顷。其中，宝塔工业园用地面积 93.56 公顷；高铁工业园用地面积 82.7 公顷。远期结合通航小镇建设，规划龙山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176.26 公顷，包括宝塔工业园用地面积 93.56 公顷，高铁工业园用地面积 82.7 公顷（其中通航小镇总用地面积 300.65 公顷未纳入本次城镇开发边界）。

为推动龙山形成生态制造业高地，龙山产业开发区结合高铁新城的开发建设，积极推进产城融合，打造 10 平方公里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 第七章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 7.1 城乡风貌引导定位

#### 第45条 风貌引导定位

通过分析龙山县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等状况，明确整体风貌定位和特征。依托龙山“七山八河，谷岭相间”的自然地理格局，规划构建自然景观与人工建设和谐共生城乡风貌格局。突出“古今交融，民族荟萃”地域文化特色，营造山水龙山、文化龙山、魅力龙山、品质龙山。同时，注重城乡风貌特色的差异性，体现中心城区的繁华繁荣、乡镇的舒适宁静和乡村的自然质朴。

### 7.2 全域风貌分区与特色引导

#### 第46条 全域风貌格局

尊重“七山八河、岭谷相间”的城乡风貌格局，保护山水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突出山水城市景观特征，保护人文特色景观。在全域范围内构建“一环双核三区”的城乡风貌格局。一环：依托龙里公路、洗里公路、龙永公路等构建的全域联动发展带动环。双核：中心城区和里耶古镇南北两大发展核心。三区：南部特色历史民俗风貌区、中部生态山水景观风貌区、北部现代品质宜居风貌区。

##### 1、生态山水景观风貌区

位于以洛塔乡、桂塘镇等为代表的县域中部地区。以自然山水为依托，融入传统元素，结合自然田园环境，打造新时代生态景观风貌。

##### 2、特色历史民俗风貌区

位于以里耶镇、茨岩塘镇、苗儿滩镇以及洗车河镇等为代表的县域南部及东部地区。以地域特色与传统元素为依托，结合旅游开发，充分保护传统居民建筑、展现地方文脉，体现民族特色，以文化观光游、休闲度假游、生活体验游等方式激活历史文化小镇。

##### 3、现代品质宜居风貌区

位于以洗洛镇、石牌镇等为代表的县域北部地区。以现代风格为主，融入传统元素，结合主题产业功能，树立宜人、高品质、现代的形象，营造特色鲜明、灵动活力的风貌特征。

## 7.3 乡村风貌综合整治

### 第47条 乡村风貌综合整治

分类开展乡村环境风貌整治工作。各村庄依托自身条件，严格控制整体格局和风貌，结合历史文化、自然人文等要素，注重对历史风貌、公共空间、传统格局等要素的导控，注重新建建筑体型、尺度与传统建筑相协调，打造特色路径和场所。从整体空间格局和建筑风貌两个层次，形成传统提升、自然田园、整治改善三类乡村风貌整治体系。传统提升类村庄以重修缮轻干预，延续传统风貌特色为原则；自然田园类村庄以构建特色生态美景农村风貌为目标；整治改善类村庄以人居环境整治为目标。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 8.1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48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遵循“保护为先，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强化管理”的原则，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遗存遗迹保护力度，加强里耶古城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性保护，抓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龙山段）建设，加大茨岩塘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保护建设力度。充分挖掘和利用土家族原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传承基地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第49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 1、县域

依托龙山的丰富的文化资源和深厚的历史底蕴，构建“一环一带四区”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格局，其中一环为依托龙里公路、洗里公路、龙永公路等构建的全域文化联动环，一水为联系龙山南北部的酉水文脉走廊带，四区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龙城文化区、以茨岩塘镇为核心的红色文化区，以苗儿滩镇为核心的土家文化区，以里耶镇为核心的先秦文化区。

##### （1）自然山水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强化县域“七山八河、岭谷相间”的自然山水格局。重点保护好武陵山脉，湖南龙山太平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湖南洛塔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湖南龙山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生态保护片区联系廊道。

##### （2）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规划保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里耶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捞车河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街上村，保护苗儿滩镇、洗车河镇、茨岩塘镇等特色乡镇。整体性保护历史城镇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传承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 （3）传统村落

规划保护六合村、惹巴拉村、万龙村、长春村、捞车村、老洞村、树比村、街上村、巴沙村、耳洞村、天井村、头车村大字沟、百型村、信地村、中心村、东风村、兔吐村、双树村、双坪村、前丰村、神州社区马洛沟、泽果村、猛西村、烈坝村、五

官村喇宗坡寨、天桥村、塔泥村、脉龙村、长兴村 29 个传统村落，落实好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相关保护工作，制定传统村落整体保护措施。对村落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群进行经常性保护维修，做好传统村落环境整治及其配套设施的改善和提升，实现村落的保护和居民生活的整体系统完善。

## 2、中心城区

延续自清朝至民国以来的街巷肌理，重点保护好原南正街、北正街及接官街构成的南北历史轴线和酉水河、果利河构成的历史文化带，形成构建“两轴两带”的历史风貌格局。

重点保护酉水两岸遗址群以及南岳宫、钟英塔、北正街、南正街、接官街等一批文保单位和历史遗存，建议在下一步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或相关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划定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地段。

## 第50条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体系

### 1、文物古迹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严格落实相关文物保护规划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保护和利用措施，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历史环境。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均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重点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5 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1 项以及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4 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由县文化主管部门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 8.2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与管控

### 第51条 分级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 1、核心保护线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区，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区，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本体，历史文化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核心保护区。

## 2、建设控制范围线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筑控制地带，传统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申报范围（除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

## 第5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

### 1、核心保护线管控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进行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周边历史风貌协调。原址重建的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建筑相协调。

（4）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5）严格管控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倡导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 2、建设控制范围线管控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36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5）严格管控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 3、动态更新机制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数据库，动态维护、监管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线。未来各处文保单位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后续进行地区详细规划时再进行进一步细化并修整具体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管理内容，同时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平台应进行同步修正。

## 8.3 文旅融合发展

### 第53条 打造文旅精品旅游目的地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以做精文旅产品为核心，以里耶古城、惹巴拉、乌龙山大峡谷、八面山、洛塔石林、茨岩塘、太平山等7个景区创新提质发展为支撑，推介古城寻秦之旅、土家探源之旅、红色芳华之旅、神奇山川之旅“四大”精品旅游产品，着力打造“大美龙山”文旅品牌形象，形成以主品牌为统领、子品牌为支撑的旅游品牌体系。

加大国家级旅游景区创建力度，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处，长征国家文化公园1个。新增1个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里耶古城景区）、3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惹巴拉、乌龙山大峡谷、八面山景区）和1个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洛塔石林景区）。创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2-3处，省级研学旅游基地4-5处。

## 第九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 9.1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强化区域通道建设、拓展交通枢纽功能，构建开放龙山。落实区域运输通道布局，加强与来凤县、永顺县等周边地区对接，融入重庆与长沙等区域通道上，提升龙山的边贸集散区位。围绕区域高端交通要素布局，强化开放龙山的边贸枢纽功能。

统筹县域、延伸服务，完善全域旅游交通集散网络。强化县域交通网络和场站建设，发挥县城对乡镇带动作用，改善县城和里耶镇等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交通联系；树立“大公交”理念，建立城乡客运与城市公交系统一体化对接的城乡交通系统；建设核心突出、线路清晰的旅游交通集散网络。

骨架路网提升与核心枢纽建设。骨架道路网优化——内外衔接、组团通达、结构合理、节点优化；强化枢纽功能，促进枢纽与用地耦合布局，构建“边贸型”客、货运组织体系。

绿色交通营造与智慧交通管理。长距离快速公交与常规公交相结合，建设具有“特色”与“活力”的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加强基础交通科技的投入和应用，使城市从简单路况监控转向以交通信息与路线引导系统为主体的交通现代化管理。

#### 第54条 区域交通基础设施

##### 1、铁路

在区域交通设施规划与布局上，龙山应与来凤联合，提高龙凤示范区作用与地位，争取推进黔张常快速铁路、安张衡铁路、恩吉铁路建设提速，融入国家干线铁路，强化武陵山区中心枢纽地位。依托黔张常快速铁路、张吉怀高速铁路和恩吉龙铁路（规划），开通区域旅游城际铁路，构建以龙山为中心，链接重庆、恩施的跨省际旅游通道，承担省际旅游中转集散职能，打造山水龙城旅游集散中心。强化提速黔张常快速铁路，开通黔张常货运专线，建设龙山客货运综合枢纽。

##### 2、航运

推进与区域范围内荷花机场、武陵山机场和里耶机场之间的高速公路连接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积极推进通用机场建设，于县城东北方向兴隆街道兴隆社区处预留民用机场空间。

##### 3、水运

满足龙山县日益增多的大宗货物及原材料运输要求，以酉水为重点大力推进航道和港口建设，继续完善港区设施和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全县水运能力。规划于里耶镇、苗儿滩镇分别建设里耶港、隆头港两处码头。

#### 4、高速公路

建设四通八达高速网络，构建“一环多廊放射状”高速骨架，目前吉恩高速已建成，桑龙高速已启动建设，在此之外，重点规划龙凤高速公路、永顺-酉阳高速公路、龙鹤高速。

### 第55条 县域交通基础设施

#### 1、国省干线公路

完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构建“一环两横两纵”交通结构。G209、G242、G353、S255 和 S256 作为“一环”的重要承载部分，按高等级公路标准提质，设计速度 40-80km/h，路基宽度 8.5-24.5m；S309 和 S526，按二级公路标准提质，设计速度 50km/h，路基宽度 8.5m。

#### 2、非国省干线公路

在现有省道、国道基础上，在县域范围内规划建设 14 条三级以上的公路，主要连通外围山地区域各个重点镇之间的联系以及风景旅游区与县城、与高速公路的联系。这 14 条公路均在现有县乡道基础上进行整修改建，提升其等级至三级以上的公路，以减少拆迁以及道路建设的难度。

#### 3、客货运站场

以黔张常快速铁路龙山站为中心，构建龙凤客货运综合枢纽，连接周边中心城市和港口码头，连通农村乡镇客运站点的站场网络；以里耶镇为中心，依托龙凤高速公路、永顺-酉阳高速公路，建设湘西北旅游接驳枢纽；在重要乡镇建设乡镇简易站场，按照四级站标准进行建设，提高乡镇交通服务质量；通行客运班车的主要干线上，在候车乘客比较集中的点完善招呼站建设；在特色农产品重镇，建设简易货运中转站场，在中心城区高铁组团建设货运枢纽。

#### 4、旅游交通

融入大区域旅游带，重点依托黔张常快速铁路和龙凤高速，并辐射主要交通干道，构建东至张家界，西联黔江，北接恩施，南通吉首、凤凰的十字省际旅游通道，构建两条省际旅游通道；提速南北交通联系，重点依托 X008 线公路打造湖南省最美省道旅游线路；依托 S255 和 S256，推进全域旅游环线建设；从接驳、换乘、标

识和互联网等方面，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建设。

### 5、客货运站场建设

建设便捷的站场体系，实现客货运高效合理。整合现有场站资源，构筑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运输枢纽系统。以县城黔张常快速铁路龙山站为中心，构建龙凤客货运综合枢纽，连接周边中心城市和铁路客货站、港口码头，连通农村乡镇客货运站点的站场网络；以里耶镇为中心，依托龙凤高速公路、龙秀高速公路，建设湘西北旅游接驳枢纽；在重要乡镇建设乡镇简易站场，按照四级站标准进行建设，提高乡镇交通服务质量；通行客运班车的主要干线上，在候车乘客比较集中的点完善招呼站建设；在特色农产品重镇，建设简易货运中转站场，在中心城区高铁组团建设货运枢纽。

### 6、商贸物流规划

打造湘鄂渝边区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和完善城东物流园、高铁新城物流园、里耶物流中心和武陵山片区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引进国内龙头物流企业 3 家以上，培育星级物流企业 3 家以上。进一步加大冷链物流和通道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点建设和物流配送体系，建成 17 个乡级物流站，50 个村级站点，基本形成覆盖全县和联通周边地市高效、畅通的物流体系及农副产品销售网络，建成湘鄂渝边区商贸物流中心。

### 7、加油站设施规划

规划成品油销售及标准化建设，至 2035 年全县新建、迁建加油站 20 座，使成品油分销网盖全县。

## 9.2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 第56条 构建全域覆盖的城乡生活圈

#### 1、城镇社区生活圈

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平均规模约 3-5 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 2 万人。突出功能复合和职住平衡，集中配置社区服务功能，为市民提供就近就业空间和机会；以 500 米步行范围为基准，划分包含一个或多个街坊的空间组团，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 2、乡村基本生活圈

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行政村边界划定乡村居住生活圈，统筹乡村聚落格局和就业岗位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文化交流、教育培训、卫生服务等需求。同时以自然村为辅助单元，配置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 第57条 完善学有所教的教育事业体系

### 1、学前教育设施布局

至 2035 年全县各乡镇建立起合格的中心幼儿园，城乡基本普及幼儿学前教育。

### 2、中小学教育设施布局

按 1.5~3.5 万人设置 1 所小学，乡镇小学在镇乡辖区范围内统筹规划布局；形成完善的小学教育基层网络。按 3.5~7.5 万人设 1 所初中，主要布局在县域中心、副中心、重点镇，近期重点提质石牌镇学校、水田坝镇学校、茨岩塘镇学校和土家族语言传承教育基地学校（靛房九年制学校）。按 6~10 万人设 1 所普通高中，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

### 3、职业教育

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原则，走“学、研、产”一体化道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创办国家级职业高中示范性学校。

### 4、特殊教育

以“按需供教”的原则，支持发展特殊教育，建设老年大学、特殊学校等，满足不同人群的教育需求。

## 第58条 健全病有所医的医疗服务体系

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建成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医疗服务圈，至 2035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达到 8 张。县城设置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疾病控制预防机构、血防机构等大型医疗机构；按照“区域覆盖、贴近和方便群众”的原则，每个镇建设 1 个标准化镇卫生院；大力发展民营医院和专科医院；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每个社区按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 第59条 建设老有所养的养老服务体系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乡镇和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2 张，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55%。

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具有康复、养老、疗养、托养、救助等功能的综合性福利设施；于各街道及乡镇建设镇级设立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近期重点建设里耶、农车、大安、召市、红岩溪、苗儿滩、靛房 7 处乡镇新建敬老院，打造惹巴拉、茨岩塘镇康养中心。

### **第60条 完善普惠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达到“七个一”标准。构建以标志性文化设施为龙头、以街道和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覆盖全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建设一批综合型文化设施；于各街道及乡镇建设和提质文化中心，近期重点建设里耶大剧院以及位于惹巴拉景区的龙山县民族博物馆。至 2035 年，全县各街道和乡镇都不少于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各社区和村庄都不少于 1 处文化活动站，农村文化礼堂基本实现中心村全覆盖、惠及 90% 以上的农村人口。

### **第61条 健全多元均衡的体育健身服务体系**

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体育设施配置体系，重点补足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中心城区重点完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健身场地设施，各乡镇重点建设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结合风景资源打造健身步道，打造全域健身步道体系。至 2035 年，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 100%，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覆盖率超过 70%，街道、乡镇健身设施覆盖率超过 80%，社区、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 **第62条 健全弱有所扶的社会福利体系**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的残疾人服务圈，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千人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达到 1 张。形成全县儿童福利设施服务网络，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体系。中心城区建设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综合福利设施，各街道及乡镇建设留守儿童之家，至 2035 年建有儿童之家的建制村占比达到 100%。

### **第63条 完善便民利民的城乡市场体系**

优化城乡农贸市场布局与结构。至到 2035 年，建成 28 个大型农贸市场，其中中心城区 9 个，各乡镇改扩建农贸市场 19 个，其中土城坝、城东商贸物流园、螺

蚬滩 3 处打造成一级批发市场。建成 1 个家禽宰杀场，1 个 10 万吨级生猪屠宰仓储冷链交易市场，完善完整产业链，构建“屠宰企业+销售区域”的冷链配送、销售模式和数字化肉类流通网络。规划建设一批以百合、中药材、柑橘、建材家居、汽车、小商品等大型专业市场，着力培育和建设洗洛百合交易物流中心、高铁新城中药材交易中心、里耶柑橘交易市场等一批规模较大、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区域性专业批发交易市场。

#### **第64条 建设生态节地的殡葬服务体系**

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以多样化经营性服务为补充，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全面推进中心城区殡葬设施绿色生态化，完成龙山县 21 个乡镇（街道）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新增乡镇集中治丧场所和公益性骨灰堂。到 2035 年各乡镇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不低于 1 处，全县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 **9.3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 **第65条 建立城乡统筹的供水体系**

到 2025 年，龙山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到 2035 年，龙山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优先在县城、里耶镇和农村地区相对缺水的茨岩塘镇、洗洛镇、咱果乡、靛房镇、桂塘镇、水田坝镇和大安乡等乡镇街道实施，包括咱果水厂、内溪水厂、农车水厂、红岩溪水厂、茅坪水厂、洗车河水厂、靛房水厂、洗洛水厂、石牌水厂、洛塔水厂及桂塘水厂等 11 个乡镇新建供水项目。

近期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涉及自来水厂 21 个，包括石牌镇、桂塘镇、红岩溪等 13 个乡镇供水厂及管网新建，召市镇等 5 个镇供水厂的在建或改扩建乡镇供水；县城及里耶 3 个水厂改扩建工程；通过“龙山县城区供水调水工程”，从英雄水库引调水至石羔水厂并进行管网延伸，由城区到附近农村地区实现城乡一体化，并在城区周边华塘街道、石羔街道、兴隆街道、洗洛镇、石牌镇等 5 个乡镇街道优先建设一批城乡一体化工程，由城市水厂管网向周边乡镇进行延伸。

到 2035 年，通过加压泵站等措施将县城管网由北向南向各乡镇进行辐射，各乡镇水厂之间管网互联，水源互补，基本实现龙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

#### **第66条 完善全域污水处理和雨水排出系统**

构建污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高标准处理污水并再生利用。采用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以集中处理为主的污水分片治理格局，逐步完善污水排水系统系统。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控制体系，保护水生态环境。提高雨、污水管网建设标准，提升排水管网覆盖率，加强管网改造和疏浚，规划近期加快建设乡镇集中建设区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新建 22 座污水处理厂，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

到 2035 年，实现龙山县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实现规划重现期内降雨雨水管网无溢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乡镇镇为单位，因地制宜采用纳管或就地处理模式，农村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 **第67条 实现网架结构坚强、运营智能高效的电网**

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新建大灵山风电场二期、李家湾风电场等项目，在召市镇可立村、里耶镇天堂村、真仙村，靛房镇吾拉村、燎原社区，水田坝镇车拉坪村，兴隆街道响水洞村、兴隆街社区、双龙桥村、张家坡村、三塘村，茨岩塘镇茨岩社区进行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在红岩溪镇木龙湾村、头车村与洛塔乡阿亏村，里耶镇自生桥村、麦茶社区、猫儿溪社区等地论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可行性；在红岩溪镇毛坝村、卜拉洞村、苗儿滩镇红光村、苗市社区、民主村、召市镇可立村建设光伏项目；在洗洛镇联盟村新建蓄能电站。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至 2035 年，新建各类充电设施规划区服务半径全覆盖。

至规划期末，规划新建 220kV 龙山北变电站，对现有 220kV 枫香变进行扩容，至规划期末 220kV 主变总容量为 1080MVA。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五座，对现有的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容。

### **第68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乡发展**

按照“智慧城乡”统筹规划，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设施，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干线传输网络，整合基础网络资源，统筹建设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政务信息三大信息平台，地理信息、企业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宏观经济信息、交通物流信息五大信息系统。实施数字电视工程，提高居民数字电视入户率。大力发展移动通讯网络，完善移动数据网，改造农村电话网，进一步完善通信网络，改造农村邮政

网点，畅通信息传播渠道，提高城市、乡镇与农村的辐射联动。

### 第69条 构建城乡统筹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加快完善城区天然气管道，新建龙山分输站至龙山门站高压天然气管道，新建城区 LNG 气化站及门站，占地面积约 1.7 公顷。加快乡镇管道燃气网建设，优化完善县域天然气管网布局，实施县域乡镇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保证安全供气，通过建设次高压管道或者 LNG 储气站进行气化，分别在建制镇镇区新建天然气场站一座，占地面积约 0.3 公顷。

规划在里耶新建一座液化石油储备站，储罐规模为 110 立方米，占地约 1.33 公顷。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的建筑总平布局，与周边防火间距控制，瓶库等建筑耐火等级电气防爆等要求，供应站点建筑必须独立设置，并有隔离围墙保护。

### 第70条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管理，构建集约高效的垃圾处理体系

近期加快对接永顺县，联合建设两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在永顺县垃圾发电厂焚烧利用，并对龙山县餐厨垃圾收运及城乡有机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原有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理，在填埋场区域新建一座大型垃圾中转站。近期根据实际情况补建垃圾中转站，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对中转站进行提质改造并新建垃圾中转站。

## 9.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第71条 发展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生命、保障安全、因地制宜、平灾结合的理念，完善防灾减灾机制，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综合应急救灾体系，打造韧性龙山。

### 第72条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1、提高全域防洪水平

逐步完善以堤防为主，水库调节为辅，蓄滞为补的防洪安全体系。按照“分区设防、分级保护”的原则，明确防洪标准，全县重点河流水系（酉水河里耶镇段）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酉水河县城段及果利河县城段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

防，其余河流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 2、提升城市排涝能力

明确城乡排涝建设标准，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采取 20 年一遇，城镇开发边界外采取 10 年一遇 1 日暴雨排至作物耐淹水深；重要乡镇根据建设情况采取 10-20 年一遇，一般乡镇采取 5-10 年一遇，农村地区采取 10 年一遇 3 日暴雨 3 日排至作物耐淹水深；特别重要地区（如高铁站、大型变电站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合理布局涝水调蓄设施，科学规划超标泻涝水行泄通道，加大排涝泵站新、扩建力度，构建畅通的排涝系统。

## 3、加强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控

中心城区整体抗震设防标准为Ⅵ度设防，重要路段、重要建筑。重要区域以及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可在建设时适当调高抗震标准，按Ⅶ度进行设防。重大建筑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并按审定的评估结论进行抗震设防。围绕滑坡、崩塌、塌陷等灾害重点，识别潜在地质灾害区，逐步搬迁灾害高风险区内的居民点建设，开展地质灾害高发区防护治理，对潜在灾害易发点进行保护性工程建设。

## 4、建立完善的人防工程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以防空地下室为主题，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生命线系统为补充的人防工程体系。在中心城区设置人防指挥中心，完善各类人防指挥通信工程、人防专业队伍工程、人防人员掩蔽工程、人防配套工程以及人防信号、警报设施；里耶镇、红岩溪镇、苗儿滩镇、茨岩塘镇、召市镇、洗车河镇、桂塘镇、石牌镇等镇应做好镇区的防空袭预案，编制人防建设规划。

# 第73条 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 1、保障全域消防安全

构建县级、乡镇两级消防救援体系。中心城区完善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设特勤消防站和普通消防站，确定每座消防救援站责任辖区范围，且应符合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原则；里耶镇设特勤消防站和普通消防站，同时编制消防规划，建立健全消防管理机构 and 制度；重点镇及一般建制镇应建立普通消防站；大力推进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森林防火救援体系。

## 2、健全救援疏散避难通道

以公园绿地、体育场、院校、停车场等空旷地为避难场所节点，以救灾疏散通道为联系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避难空间体系。救灾疏散主通道由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承担，应保障人车分流并设置生命线工程；救灾疏散次通道由城市次干路构成，与主通道相连，连接主要商业中心、居住中心与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 3、完善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

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

### 4、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健全平疫结合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建立县、镇（乡）两级医疗救护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建设 15 分钟医疗救治急救圈。新建大型公共设施预留迅速改造方舱医院的条件，预留应急医院选址用地。

### 5、推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建设

在县域范围建立县、镇（乡）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质、生活必需品、医药资源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结合全县物流园区布局物资储备基地。

## 第十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10.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民安街道、华塘街道、兴隆街道、石羔街道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557.09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民安街道、华塘街道、兴隆街道、石羔街道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600.65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民安街道、华塘街道、兴隆街道、石羔街道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176.16公顷。

### 10.2 国土空间保护

#### 第74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耕地保护

1、自然保护地：加强湖南龙山太平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

2、饮用水源地：明确酉水、梨园、卧龙水库等水源保护地目标、措施、任务执行人和责任人；对水源地保护区内可能出现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明确水源污染防治重点；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养殖禽畜；先期制定生活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设立专人或专门机构对向饮用水源地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行为巡查；在生活饮用水源地的必须的建设项目，严格督促遵定有关规定依法建设。

3、河流及湿地：将酉水、果利河、龙湖等河流及湿地范围划入蓝线控制范围，严禁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严禁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严禁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严禁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4、公益林：加强对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工作；组织设立国家级公益林标牌，标明国家级公益林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权属、管护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和要求、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

5、耕地资源保护：严格按照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要求。

## 10.3 国土空间开发

### 第75条 合理布局建设用地

1、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涉中心城区街道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200.74 公顷。

2、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046.80 公顷。

#### 2、完善服务设施配置

道路交通。航空，规划建设龙山县通用机场；国道，启动 G242 改扩建建设，规划 G209 龙山县绕城公路，规划龙山县火车站至石羔公路改扩建；内部交通，优化辖区内综合性交通枢纽，以城镇客货运枢纽节点为交通运输组织核心，打造与中心城区发展布局相协调的中心城区交通支撑系统。把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同时要通过广泛调查研究解决通组公路补缺问题，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对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公路互联互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网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公共服务设施。从公共设施的需求频率、合理服务半径出发，构建“镇级配套—村级配套”两级服务体系。1）新建足球场；2）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3）新建区域性中心敬老院、集中治丧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按照镇村配置标准，确定供水、排水、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及规模。

统筹村庄分类与布局。涉及村庄分类布局的为 30 个村，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9 个，农业发展类村庄 5 个，生态保护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

#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 11.1 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应包括城市主要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开发区等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原则上不打破村级行政村行政管辖边界。

本次划定龙山县中心城区面积 5168.88 公顷，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开发所涉及的行政村，其中兴隆街道以高速为界，明星社区以山体为界。

## 11.2 发展方向与空间结构

### 第76条 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向西、向北发展，构建“东限、西拓、北延、中优”的发展格局。

**东限。**城市东部主要以基本农田、山体为主，受地理条件限制，东部新增建设用地偏少，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面临较大的空间约束。

**西拓——华塘新城。**向北联络来凤，以推进龙凤融城为重点；沿酉水河沿岸打造酉水城镇建设带，着力打造湘西北窗口形象。

**北延——高铁新城。**向北发展高铁新城。依托高铁站，建设产业园，以产城融合为重点，打造城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中优——老城区。**对老城区进行改造提质更新，优化老城功能，降低老城密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配套，着力打造高品质老城区。

### 第77条 功能结构

为加快龙山、来凤两城一体化建设步伐，共同打造武陵山区核心增长极——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在龙山中心城区范围内打造“一园两水，两主三次，三心三片”的空间功能结构。

#### 1、一园两水

一园：中央公园（具体包括紫金山生态公园、繁荣山公园及皇仓坪公园）

两水：酉水河、果利河

#### 2、两主三次

两主：沿龙山大道打造新区联动示范轴，沿民族路-长沙大道打造融城轴，形成两个主要城市发展轴线，串联新老城区，实现新老互动、活力再生。

两次：沿 G209 环城路打造生活休闲轴，沿潇湘大道-新城大道打造新城大道产业带动轴，沿长沙路打造老城活力轴，形成三个城市次要发展轴线。

### 3、三心三片

三心：

新城公共服务中心：依托体育馆、文化中心、完善的教育设施和商业设施等打造龙山未来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老城活力中心：以老城核心区为依托，配套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商业娱乐等设施打造老城活力中心。

高铁商务中心：以龙山高铁站为依托，形成高铁旅游系列打卡点，打造龙山的新视窗和城市名片。

三片：具体包含老城片区、华塘新区、高铁新区。

## 11.3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 第78条 优化用地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用地布局注重战略导向、民生导向以及留白导向，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0.81 平方公里。

#### 1、住宅用地

规划住宅用地 857.2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1.19%。主要为现状居住小区、安置区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宿舍区等。同时在华塘新区和高铁新区规划新增品质住宅区。

#### 2、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比例，特别优先安排公益性公共设施，提供充足的用地保障。规划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18.2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49%。

#### 3、城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以龙山北站、体育馆等重要节点为中心，依托龙山大道、湘鄂路、民族路、长沙路、朝阳路两侧为轴带进行布局。规划城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207.1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95%。同时，考虑商业、娱乐、文化、休闲、办公、餐饮、

居住等综合功能，形成满足居住、工作、休憩等需求的复合功能区域，实现生产、生活、生态高度和谐统一。

#### 4、城镇工业用地

为保障龙山集中工业区发展空间，规划城镇工业用地面积 159.9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8%，零散分布在高铁新区、老城区和工业园区。

#### 5、城镇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城镇物流仓储用地 19.7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95%。

#### 6、城镇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城镇交通运输用地 344.7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56%。

#### 7、城镇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城镇公用设施用地 35.6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71%。

#### 8、城镇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城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229.0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01%。远期 2035 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进一步达到 12 平方米。

### 11.4 综合交通组织

#### 第79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优化骨架路网，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建立均衡高效、内联外畅的路网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停车场及城市绿道系统建设，探索智慧交通建设。

#### 第80条 综合交通规划

##### 1、铁路规划

新增恩吉铁路，恩吉铁路在龙山县城以北与安张衡铁路共线，规划为国家 I 级铁路，正线数目双线，速度目标值 250km/h。

##### 2、快速公路规划

规划在龙山城区外围设置一条快速外环线连接各个组团，快速外环依托 G209、酉水路、环城路、新城大道和潇湘大道构成。龙山大道西侧规划连接至来凤新城，未来也将作为城市快速路打造。

##### 3、水运规划

中心城区果利河段按 VII 级航道标准建设。

## 4、城市道路网规划

### （1）城市主干道

规划形成“四纵四横”的城市主干路网结构。“四纵”包括国道 209 绕城线、湘鄂路、民族路、潇湘大道；“四横”包括龙山大道、皇仓大道、长沙路和新城大道。规划主干道以两块板为主，双向四至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6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在 36-60m，规划建设道路网密度为 0.8-1.2 公里/平方公里。

### （2）城市次干道

完善城市次干道系统，加大其道路网密度，规划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40 米，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四车道，规划建设道路网密度为 1.2-1.4 公里/平方公里

### （3）城市支路

完善各片区支路网系统，加大支路网密度，缓解城市干道交通压力，规划城市支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8-24 米，计算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两车道。规划建设支路网密度为 3-4 公里/平方千米。

## 5、客运枢纽规划

规划形成“1 枢纽和 1 中转”的总体布局。将龙山北站客运站打造成客货运综合枢纽，主要承担省际内外的长途客运；将现状汽车总站打造成县级交通中转枢纽，主要承担省内的中、短途客运的中转。

## 6、过江通道规划

保留较新的湘鄂情大桥，加固修缮年代较久远的团结桥，在单侧增设步行绿道。

新建官渡口大桥和螺丝滩大桥，形成龙山、来凤中心城区跨江联系的主要联系通道，宽度规划为 18-30 米的双向六车道路桥梁。

## 7、社会停车场规划

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供给”的原则，合理划定社会停车场地，采取差异化管理政策，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适当降低停车位供给指标，控制停车供给总量。

形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设施为辅的停车设施体系。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应有限满足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停车需求。

停车场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推进停车设施于充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停车场，要按不低于 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 100%配建

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

## 8、公共交通规划

### （1）公共线路网规划

规划新增 8 条公交走廊，其中 5 条为“龙凤一体化”公交走廊、2 条为城乡客运公交走廊、1 条为城区内部公交走廊。在城区各个组团内部以及联系密切的相邻组团内设置公交支线网，作为公交线网的延伸，支线网在组团内形成网状结构，并与干线公交线网形成交织和部分重合，使全县公交系统形成完整的“干一支”公交网络。

### （2）公交场站规划

规划设置综合公交保养场 2 处，公交枢纽站 4 处，公交首末站 6 处。

## 9、城市公共加油气站规划

城市公共加油(气)站按服务半径 0.9-1.2 公里布置，公共加油(气)站的选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相关规定，进出口宜设置在次干道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停车道。

规划共设置公共加油（气）站 12 座，其中现状保留 6 座，新建 12 座。

## 第81条 慢行系统规划

依托龙山县“山-水-园-城”的等天然的城市景观风貌，结合滨江风光带，串联公园和广场等重要的生态景观节点，打造三种不同主题的休闲绿道体验区。

### 1、滨水活力绿道体验区

依托滨江风光带，建设以“滨水休闲、亲水体验”为主题的滨水活力绿道体验区。

### 2、山林踏青绿道体验区

依托天然山林景观资源，建设以“山林踏青、户外休闲”为主题的山林踏青绿道体验区。

### 3、都市休闲绿道体验区

依托主要交通道路两侧人行道，以串联不同“生态公园-绿地公园-人文景观节点”为目的，建设以“都市休闲、城市畅游”为主题的都市休闲绿道体验区。

## 11.5 就业与住房保障

## 第82条 健全住房体系

遵循“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根本原则，建立健全完善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商品住房等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扩大商品住房市场的有效供应，协调好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的比例关系。提升基本居住需求保障水平，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和质量，实现住房发展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

## 第83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为提高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应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并且形成规模，避免零星开发建设。2035年，龙山县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857.27公顷，占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42.71%，规划期内市区新增居住用地150-230公顷，每年新增量控制在10-15公顷，重点加强华塘新区和高铁新区的住房供给。

## 第84条 促进职住平衡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加强华塘片区、高铁片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就业集聚度，增加高端服务业岗位供应。在宝塔工业园区区域大力周围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建设。鼓励园区统筹建设集体宿舍，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指标建设蓝领员工宿舍。

## 第85条 加强保障性住房布局

根据区域平衡、散点布局的原则，可在各区都有适量建设。规划期内可积极探索建设政策性租赁住房；科学合理实施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对城市低保、城市分散供养对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住有所居”的住房保障目标。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要与旧城、城中村、老厂（矿）区更新改造等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优先在交通廊道和大容量公共交通换乘节点周边布局保障性住房，通过便捷的公共交通提升通勤出行的便利性。

## 第86条 规划建设16个居住单元

以步行十五分钟可满足其物质和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宜居单元，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规划建设16个宜居单元，1个宜居单元规模1-3平方千米，人口

2-5万人。规划宜居单元内社区服务中心15min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公园绿地、广场5min步行可达覆盖率 $\geq 90\%$ 。

## 11.6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第87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健全公共服务层级，提升县级中心的区域服务能力，完善多中心网络，按照“县级中心—片区中心—组团中心—社区中心”的城市公共中心体系，形成“一主、两副、多组团”的城市公共中心布局。

#### 1、一主：县级中心

重点打造位于华塘新城的县级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龙山县市民之家、龙湖湿地公园、龙山县体育馆，着重推进行政、文化、体育等功能的高度融合，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公共服务中心。

#### 2、两副：片区中心

于高铁片区和老城片区打造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片区依托高铁站积极发展城市商务、商贸、旅游等特色服务功能；老城片区充分发挥公共配套资源集中的优势，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品质，着力发展生活服务功能。

#### 3、多组团：组团中心

在螺蛳滩、官渡口、兴隆、产业园区布局组团服务中心，每个组团服务中心辐射范围约1-3平方公里。螺蛳滩、官渡口服务中心突出与来凤联动发展，兴隆服务中心以满足组团生活服务功能为主，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以生产服务为重点，形成服务龙山产业园区的生产服务中心。

#### 4、社区中心：十五分钟生活圈

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交通便利、便于居民办事和开展活动的地段，布局社区公共中心，配套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站、综合健身场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幼托服务中心等设施。

### 第88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1、行政办公设施

打造华塘片区行政办公集聚区，加强推动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集聚，推进县行政中心集约节约高效运转，鼓励非保密类的大型行政单位与社会共享交通设施、公共开敞空间等，推动老城区功能置换出的行政办公用地打造公共活动空间。

## 2、教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的教育科研用地 121.03 公顷。老城区在满足规划要求前提下整合现有基础教育设施，尽可能保留现状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及中小学并达到标准化办学。城市新建地区按 10-15 万人/所、18 生/千人、50 人/班配建、设置规模为 36-42 班、服务半径为 1200 米的标准配置高级中学；按 5-7 万人/所、24 生/千人 35 座/千人、50 人/班、设置规模为 24-32 班、服务半径为 1000 米的标准配置初级中学；按照服务半径为 500 米的标准配置小学，主要结合居住区中心布局。

近期重点建设宝塔小学、华塘芙蓉学校、第九小学、官渡口中学等一批高品质义务教育学校；完成龙山县第一中学迁建、打造高铁新区中学等一批高中教育建设项目；完成龙凤职业教育学院的迁建，解决龙山县成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相关需求；迁建龙山县特殊学校，以满足其教育发展需求。

## 3、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的医疗卫生用地 32.71 公顷。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新建社区卫生室的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中心城区按每 5 万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 0.5-1 万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快医疗布局调整，提高县城综合服务能力，近期重点实施龙山县人民医院扩建，龙山县中医院、龙山县妇幼保健中心和龙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

## 4、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的文化设施用地 4.34 公顷。结合龙湖湿地公园建设重点打造“两馆一厅”，即龙山县文化馆、龙山县图书馆、龙山县会展中心，增加县城文化底蕴，延续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形象。组团级文化和体育设施主要有文化站、图书室、体育室等，按每 0.5—3 万人设一处，文化设施用地规模约 0.5—2 公顷；社区级主要新建文体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结合每个社区布局。

## 5、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的体育设施用地 11.84 公顷。建设皇仓坪体育公园，提质果立河风光带游步道设施，完善皇仓坪公园、山水龙城健身步道。结合县体育馆建设龙山县业余体校，设立举重、跆拳道、摔跤、羽毛球训练基地，打造龙山县

体育中心门球场，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坚持便民原则，推动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群众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利用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鼓励利用疏解腾退后的空间补充体育设施。

### 5、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的社会福利用地 6.75 公顷。坚持“老、残、儿”一体化的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整合统筹残疾人、困境儿童两个群体对于精神残疾、弱智、重残等特殊康复服务的设施需求，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所、儿童福利院的合理配置。近期重点新建、改扩建龙山县养老康复服务中心，兴隆、石羔街道敬老院和龙山县救助管理站。

### 6、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 9 处农贸市场，包括新建官渡社区、螺蛳滩村、华塘新区、土城坝、高铁新城 5 处农贸市场，提质城东物流园、亿利、城中、湖湘商贸 4 处农贸市场。

## 11.7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第89条 给水工程规划

城市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中心城区为 420L/人·日，至 2025 年，建设城乡一体化工程，从英雄水库引调水至石羔水厂并进行管网延伸，对水厂进行扩容改造，石羔水厂实施优化提升工程，建设规模 4.5 万立方米/天；梨园水厂实施改造工程，建设规模 3 万立方米/天。由城市水厂管网向周边乡镇进行延伸。

坚持节水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计量监控；至 2035 年，城区再生水回用率应达到 25%，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100%；公共建筑节能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 第90条 排水工程规划

按产污系数取 0.85，污水收集率 1，日变化系数为 1.3。中心城区新开发地段排水系统按分流制建设，并与现状新区分流制系统衔接。旧城区的排水系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城区现状污水厂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址扩容改造，新建高铁区域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收集等附属设施项目。

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控制体系，保护水生态环境。提高雨、污水管网建设标准，提升排水管网覆盖率，加强管网改造和疏浚，到 2035 年，实现城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实现规划重现期内降雨雨水管网无溢流。

## 第91条 电力工程规划

城区范围内对现有 220kV 枫香变进行扩容，规划终期容量为 3×180MVA，新建龙山北 22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1.95 公顷，主变容量 3×180MVA；城区内规划新建螺丝滩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0.8 公顷，主变容量 3×50MVA。

新建 220kV 龙山变 110kV 及以上高压线路较多，沿道路绿化带或山地预控大型高压走廊带，线路尽可能采用同塔多回架设在通道内，城区高压架空线路通道尽量布置在绿化带内，并根据电网结构，结合地形；在道路新建和改造时，需预留 10 千伏电力线路架空通道和地下电缆管道，地下电缆管道孔数应保证周边各类用户使用并预留部分备用。

## 第92条 通信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在城区高铁片区设置综合通信局一座，包括各类通信用地。各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建其他小型汇聚机房，不单独占地。

移动基站具体位置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避免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建筑周边建设，并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站采用多家运营商共享的方式，采用分机房共塔方式。综合通信机房结合地块的开发建设预留，采用附设式，宜设置在建筑首层。中型综合通信机房预留建筑面积 120~150 平方米，小型综合接入网机房预留建筑面积约 20~40 平方米。

## 第93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在中心城区西南部南环路西侧新建一座天然气综合站。天然气综合站包含天然气门站、LNG 储配站、LNG/CNG 加气站。负责接收“来凤—龙山”、“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桂塘分输阀室—中心城区”长输来气。新建天然气门站投入运营后，已建天然气门站将进行拆除。

完善现有各类高中压天然气管线和场站系统，燃气场站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及使用

方便的要求。高-中压调压站和中压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高压与次高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 第94条 环卫工程规划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

近期在城区南部区域新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厂一座，保持现状垃圾收运体系，由垃圾收集车定点到各收集站收集垃圾统一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压缩，转运至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进行最终处置，待永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在现状垃圾填埋场区域新建1座大型垃圾中转站。

## 11.8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95条 公共绿地系统结构

结合城市生态体系构建完善城区绿地布局，建设“级配合理、均衡分布、类型多样、满足需求”的多层次城市公园网络，规划形成“两带、四广场、五公园”的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两带”：即为酉水河滨水景观休闲带与果利河滨水景观休闲带；

“四广场”：湘鄂情广场、山水融城广场、高铁站前广场、世纪广场四大城市中心广场；

“五公园”：紫金山生态公园、繁荣生态公园、皇仓坪生态公园、宝塔生态公园和龙湖湿地公园五大综合公园和郊野公园。

### 第96条 公共绿地系统布局

至2035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共229.09公顷。规划形成“城市级综合公园—片区公园—居住区公园—社区游园”的多层级公园体系，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原则布局公共绿地，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10平方米/人，十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数不低于1个，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1、公园绿地

(1) 城市级：为城区甚至龙山县提供节庆举办、比赛等大型公共活动和市民游憩、运动的室外场所，城市公园每处最小规模 10 公顷，重点结合酉水河、果利河、皇仓坪生态用地、宝塔生态用地、紫金山生态用地、繁荣生态用地等建设龙山县城市级滨河休闲景观带和城市综合公园。

(2) 片区级：为各个城市综合片区提供公共集会、比赛健身、游憩等的室外场所，片区公园每处最小规模 4 公顷，出行时间小于 10 分钟，步行距离小于 1000 米。老城区、华塘片区、高铁片区、工业片区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片区综合公园。

(3) 居住区级：为各居住组团服务的城市公共开放空间，每处最小规模 1 公顷，出行时间小于 5 分钟，步行距离小于 500 米。在华塘片区官渡口组团、螺蛳滩组团、行政中心组团，高铁片区和老城片区的几个组团地区，规划布局多处居住区级公园。

(4) 社区级：结合各个城市社区布局的公共开放空间。

## 2、防护绿地

规划在黔张常快速铁路两侧形成 50 米宽的防护绿化带；吉恩高速、黔张高速两侧形成 50 米宽的生态防护绿化带；湘鄂路（岳麓大道）、长沙路、龙腾路、龙凤路、酉水路、外环线等城市主干道每侧控制 5-15 米绿化带；工业园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防护带宽度控制在 20 米以上；对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进行防护隔离控制，高压走廊两侧各控制 50 米宽绿化防护带；在酉水河、果利河流两侧各布局不低于 30 米宽防护绿化带。

## 3、广场用地

在城市核心区域和景观活动节点区域布局若干城市广场，其中城市综合型中心广场 4 处（湘鄂情广场、山水融城广场、高铁站前广场、世纪广场）。

## 11.9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 第97条 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的原则，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采用“地下商业+地下停车+交通集散+其他功能”的混合功能模式，合理引导地下空间的立体

布局，主要发展为地面配套的地下停车、地下商业等功能。

分区分类做好地下空间开发与保护工作。逐步完善以公共活动中心为核心，以社区为重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

## **第98条 地下空间分层有序利用**

### **1、坚持立体分层开发**

在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同时，形成立体分层的地下空间系统。地下0-15米的浅层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人行道等功能；地下15-30米的次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空间可安排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功能；地下30米以下空间近期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建议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 **2、加强地下协调连通**

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深化地下空间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在确保城市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

## **11.10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第99条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 **1、防灾指挥中心**

加快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自然灾害预警体系建设。于县行政中心布局防灾指挥中心，加强资源集约化管理，高度整合指挥力量、处置力量、情报信息、科技装备、社会应急等资源，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健全对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 **2、消防站**

中心城区按照5-7平方公里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站，消防站布局达到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共规划消防站3处，保留现状老城片区消防站，规划新增1处特勤消防站位于华塘片区螺蛳滩，1处普通消防站位于高铁片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志愿消

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

### 3、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避难通道

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1—1.5公里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按1.5平方米标准控制，应急避难所的选址和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城市主次干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需保证7米以上的宽度。城区主要疏散道路有：南北方向有G209绕城路、湘鄂路、民族路、潇湘大道；东西方向有龙山大道、皇仓大道、长沙路、新城大道。

## 11.11 强化“四线”管控

### 第100条 城市蓝线管控范围和管控要求

本次蓝线划定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酉水河、果利河2条重要水系，中南水库、龙湖2座重要城市水体。在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中划定其他河、湖、渠、库、湿地及0.5公顷以上的其他水面的蓝线，确保中心城区水面面积不减少。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 第101条 城市绿线管控范围和管控要求

本次绿线划定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的综合公园，如龙湖湿地公园、高铁站前绿地，以及对滨水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的滨河绿地，如酉水河、果利河两岸绿地。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保护和建设，划定的“绿线”控制绿地类型按部门事权职能进行责任划分，限制大规模非绿化设施建设。

### 第102条 城市黄线管控范围和管控要求

本次黄线划定包括高铁站用地、城市大型交通设施用地、水厂用地、污水处理厂用地、垃圾填埋场用地、垃圾转运站用地、天然气储配站用地、变电站用地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 第103条 城市紫线管控范围和管控要求

本次紫线划定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在保证中心城区历史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不减少的情况下，由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划定其他历史文化要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

## 11.12 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引导

### 第104条 城市更新引导

差异化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保留保护为主和“留改拆”并举，优先保障公共利益，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严格控制大规模增建，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提高城市活力和品质为目标，积极探索产城融合、医城融合、教城融合的更新模式，通过保护性更新、保障性更新和功能性更新等方式差异化推进重点地区城市更新。以城市功能提升为引导，聚焦片区环境和城市品质问题，通过综合整治、品质提升、城市更新引导片区建设等方式对片区进行整体功能和形象提升为服务功能为主导的综合性片区。

#### 1、华塘生态区

对酉水河道进行治理，疏通水系，改善水质及河道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逐步打造城市滨水活动区，完善城市公共服务空间结构，实现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提升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形象，打造以行政服务、体育健康、文化教育、商业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为特色的生态区。

#### 2、老城活力区

依托老城现有的商贸商务、商业休闲、文化体验等功能，重点围绕历史地段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提升历史步道和历史街区，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品质，逐步疏解人口及低端城市功能，强化文化交流、创新创业与公共服务功能，形成老城生活风貌区展示空间。

#### 3、高铁创智区

以高铁客运站的建设为契机，通过综合整治、品质提升等方式对片区进行整体功能提升。打造区域对外交通枢纽，沿快速路发展的集便捷交通、科技商贸城、娱乐休

闲的创智活力区。

## 第105条 城市设计风貌引导

构筑“一江两屏三廊”城区山水风貌格局，中心城区主要范围为主城区，可细分为民族传统风貌区、山水宜居风貌区、生态行政风貌区、酉水品质风貌区、活力新城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中心城区需注重交通组织、建筑风格、建筑体量、建筑色彩、公共空间等要素的管控，保证人流、车流的快捷疏散和组织，注重建筑品质提升，强化枢纽形象，体现各自组团的鲜明特征。

### 1、民族传统风貌区

以龙山土家民族风情为底蕴，展现地域文脉，位于龙山县城南部沿果利河沿岸。结合果利河滨河岸线提供市民集中公共活动的小广场、滨河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以朝阳路、新建路为示范打造历史特色街区，以华塘官渡社区为示范打造品质生活街。

### 2、山水宜居风貌区

以现代风格为主，融入地方传统元素，体现新时代山水田园城市风貌，位于龙山县城东南部沿果利河沿岸。果利河河岸两侧应以城市公共功能为主，鼓励建筑面向水面敞开、提供公共配套服务，提高滨河岸线空间活力。街头绿地结合自然山水打造，与龙山本土文化、土家族民族文化展示相结合。

### 3、生态行政风貌区

以现代风格为主，融入地方传统元素，塑造庄重大气，沉稳内敛的行政片区风貌，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位于龙山县城中部区域。鼓励城市公园结合城市轴线、宽敞的道路绿化用地等绿化空间，打造都市带型公园。

### 4、酉水品质风貌区

以设计精良的现代风格为主，滨水建筑典雅优美，公共空间舒适宜人，整体氛围浪漫雅致，位于龙山县城西北部区域。依托龙颈坳水库建设龙湖公园，打造舒适宜人的湿地公园。沿民族大路建筑底层应提供公共服务功能，结合街道美学设计要求，营造富有层次感、舒适宜人的街道环境。

### 5、活力新城风貌区

以现代风格为主，简洁、大气的建筑形象，体现众多现代文化，树立城市门户形象，位于龙山县城东北部区域。以龙山大道为示范打造城市形象大道，加强沿龙山大道、紫荆山公园、繁荣山公园等绿地综合利用，打造都市带型公园。结合龙山大道产城发展轴串联城市重要节点区域，打造富有变化的山地城市天际线。

## 6、现代产业风貌区

以简洁、明快、清新的建筑形象，展现现代产业园区风貌，位于龙山县城西南部区域。

### 第106条 重点区域风貌引导管控体系

形成山边水岸、道路沿线、重要节点三类风貌引导管控体系。

#### 1、山边水岸风貌引导

山边水岸风貌是城市风貌的重要体现，山边风貌是山体风貌的重要展示界面，水岸风貌为水域空间形象展示的重要载体，规划将皇仓坪山体山前区域划分为山体保护区、沿山管控区和近山管控区，将全域水系划分为城镇建设段、湿地河湖段和郊野田园段。

**(1) 山体保护区：**严控山体保护绿线，禁止随意建设，结合观景点塑造公众可达的公共空间，规划重点管控战略性结构视廊，突出望山、看水、透绿的视线眺望廊道，重点控制山体、及其周边地区的建设体量和高度，确保望山轮廓线的完整性，并加强视廊范围内视线影响分析；

**(2) 沿山管控区：**注重山边缓冲绿带建设，建筑布局顺应地形地势，建筑高度控制不宜过高，控制视廊内的建筑高度，塑造山水城相望的城市景观；

**(3) 近山管控区：**建筑形体尽量灵活多变，建筑高度可适当加高，建筑体量不宜遮挡山体及天际线，建筑高度可在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指导下优先发展，形成建筑簇群形象，打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近山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40m 内，距离山脚线 100-200m 以内，控制廊道上的建筑高度、观山廊道上的建筑，其高度须保证至少 1/3 高度的山体部分能够被山体实现控制范围所见。

**(4) 城镇建设段：**重点管控酉水河、果利河两岸风貌，酉水沿线主要为新城区，包含众多公共设施，建筑功能形态丰富，同时作为展示龙山的名片和窗口，重点控制滨水界面建筑高度的梯次递增，并形成良好的渐进式建筑层次。果利河作为龙山重要的城市景观带，同时也是老城轮廓的集中展示带，沿岸控制形成“一河两岸，平缓交互”的交错呼应的天际轮廓，同时结合滨水绿带设置多个开敞空间和观景点，结合果利河弯曲凹凸的特色，形成对景空间。

**(5) 湿地河湖段：**主要位于卧龙水库、贾坝水库和龙颈坳水库沿岸，应按标准在湖岸设堤防洪，水边风貌整治以湿地修护为主，控制两岸村庄建设距离、优化水系及绿化景观；

**(5) 郊野田园段：**风貌整治重点为修护河水及两岸生态、控制两岸村庄建设距离、优化水系驳岸及绿化景观，重点控制滨江两岸、沿山周边等重要景观区域的开发建设。

## 2、道路沿线风貌引导

重点对道路沿线的空间格局、建筑风貌、环境风貌及地域文化进行管控和引导。针对城市道路，依据建筑功能和高度，严格控制建筑两侧退让红线，控制道路两侧建筑风格及沿街界面的和谐统一。对于道路空间，需注重对建筑群体、街道界面、建筑单体、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要素的管控，塑造起伏有序、特色鲜明的天际轮廓线，注重公共建筑、活力场所、公共空间的营造。

**(1) 交通功能主导道路：**注重两侧绿化带的设计，天际轮廓线的重点塑造，街道界面的管控、公共建筑、公共空间的营造。以龙山大道、民族路为示范打造城市形象大道。沿龙山大道打造城市地标展示界面，打造城市起伏变化、高低有序的城市界面，连接高铁新城、华塘新城和来凤新城，地标控制点分别布置在高铁战前片区、华塘行政文教中心和螺丝滩商贸展销节点。沿民族路打造城市门户走廊，建筑高点分别布置在官渡医疗服务节点和老城商业服务中心。

交通道路进行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分离，增设中央绿化隔离带；活动空间以城市房间为概念，为餐饮、疏散、通过、休憩等不同活动空间，构建“绿化—人行—绿化—自行车—绿化—车行”的人车分离街道；色彩搭配以暖褐色、米黄色为主色调，点缀色采用红色、蓝色等；重塑龙山大道和民族路街道立面，在适当位置增加沿街商业，构筑连续、多层次的商业休闲购物体验；建筑高度控制在24m以下；保留现状行道树并补植相同树种，引入色叶、开花、落叶树种，在道路区域增加种植，选用高环境价值植物品种。

**(2) 综合服务主导道路：**应注重开放空间的设计及步行空间的串联，街道界面、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的管控，保证城市建筑色彩主基调，控制道路两侧建筑风格与沿街界面的和谐统一。

以长沙路为示范打造活力商业街区。交通道路取消中央绿化隔离带，强化街道两侧交流，增加非机动车绿化隔离带，逐步取消路边停车；街道基础设施增加坐凳、种植箱、指示牌等土家族风格城市家具；整理建筑立面灯效，统一沿街零售店招；保留现状行道树并补植相同树种，引入色叶、开花、落叶树种。

**(3) 生活服务主导道路：**服务城市中心区及重点地区、以行人和非机动车为主

体、生活功能优先的道路；包括城市支路、特色步行街等；设计中注重街道设施布局、人性化尺度、两侧界面设计和人行道设计等。

以朝阳路、新建路为示范打造历史特色街区，以华塘官渡社区为示范打造品质生活街区；创造活跃及舒缓的人行道和紧凑的街道；增加坐凳、种植箱、指示牌等风格城市家具符合历史街道氛围；统一沿街零售店招，大型店招的形式、内容、色彩、比例等要素应与建筑立面和谐；保留现状行道树并补植相同树种，引入色叶、开花、落叶树种。

### 3、公园绿地

重点关注公园与城市的空间渗透关系，打造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注重水体保育与山体保护，打造高品质的滨水沿山公共活力空间，注重整体风貌与空间要素的管控，注重管控地标建筑与山水空间的视线廊道，营造三山踞城中、一湖中庭秀、两廊塑绿脉的特色城市风貌；北、中、南三组山脉：依托自然镶嵌于城区的山体建设皇仓坪、繁荣、紫金山三个生态公园。西部龙湖湿地公园、东部秦简文化广场：依托龙颈坳建设龙湖公园，于南部果利河北岸建设秦简文化广场，打造南部入口门户广场；纵向城市生态景观绿廊与横向城市生态景观绿廊：以线性的绿色景观要素，串联起三山一湖一广场，形成南北、东西向两条城市生态廊道；三百米见园，五百米见绿：生态绿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街头绿地等构成的绿化体系，其服务半径基本覆盖 90%的城市建设用地，将实现市民出门“三百米见园，五百米见绿”的美好愿景。

## 第107条 城市设计空间形态引导

空间形态上主要通过城市地标发展区、高度严控发展区、高度优先发展区、高度活发展区、高度一般发展区等五个分区，对城市空间形态进行引导。

### 1、城市地标发展区

位于重点风貌区的核心地段，作为城市名片，建筑高度宜根据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确定，塑造高度型或体量型城市级地标建筑，遵循相关历史文化保护、视线廊道等控高要求。加强地标观景点与地标景观观点的空间联系，突出地标；确保地标景观观点的开放性，形成呼应的景观视廊；控制地标节点高度，对不同的地标的高度分别管控。

### 2、高度严控发展区

位于城市重要的公共功能或历史文化等建筑周边地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要求进行建筑高度管控，并遵循区域内眺望线廊道和滨水沿山地区等控高要求。历史风貌区应控制街区内建筑风貌高度与完整性，保留特色历史建筑，确定新老建筑

在风格上的协调与融合。小微改造更新历史街区：通过对建筑以及周边环境景观的微小改造，形成更加精致、更加优美的历史街区环境，提升整体片区的风貌品质。临山界面 40m 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12m 内，40- 100m 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24m 内，100-200m 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40m 内。滨水界面 200m 以内低层为主；200-500m 内以多层为主。

### 3、高度优先发展区

位于城市发展轴线及商务商贸核心功能区，建筑高度可在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指导下优先发展，形成建筑集群形象，打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

### 4、高度适度发展区

位于城市组团中心地区，建筑高度宜根据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确定，要控制相应的视线廊道、滨水沿山地区的控高要求。

### 5、高度一般发展区

可根据地块功能需要合理建设，建筑高度符合视廊滨水沿山地区控高要求。

## 11.13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 第108条 划定 1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引导管控详细规划有序编制。综合考虑城市功能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和其他自然界线，本次规划共划定 1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老城区编制单元面积控制在 1 平方公里左右、以居住混合用地为主要功能的编制单元规模为 1-2 平方公里左右、以工业区为主要功能的编制单元规模一般为 2 平方公里以上；每个编制单元服务人口控制为 1-2 万人。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传导中心城区各项重要控制指标、主导功能、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指导和约束性要求。其中，各编制单元内人口规模上限、居住用地规模上限、居住建筑总量规模上限、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重大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等指标为详细规划编制需遵循的刚性控制指标，在详细规划编制中不得突破。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指标约束

### 第109条 乡镇传导指引

#### 1、约束性指标传导

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管控的方式，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按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的逐级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引导乡镇规划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将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控制线、耕地保有量、村庄建设用地等底线管控指标以约束性进行传导。

#### 2、强制性要求传导

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将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6类规划一级基本分区，中心城区进一步细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达到二级规划分区深度，各规划分区严格按照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进行管控。落实上位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积极落实上位规划对县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划定与控制要求。

引导性传导。根据县域城镇人口预测结果、城镇规模等级结构、各乡镇的产业发展现状、相关发展规划等，综合确定县域各乡镇职能定位与特色指引。在龙山县县域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基础上，开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细化工作。

### 第110条 专项规划指导

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对特定领域和特定区域的专项规划中强制性内容的落地和管控进行指导。依据《湖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明确龙山县县级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资源保护利用类、公共安全类、公共设施类等重点领域或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关键内容的专项规划应与总体规划同步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报批。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原则和空间布局要求，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龙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

制性内容。建立专项规划核准备案制度，依据总体规划在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用途管制政策要求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审查。相关专项规划须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后，再按程序报批。批复后的相关专项规划成果要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第111条 详细规划传导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内。本规划共划定 1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对不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各编制单元内人口规模上限、居住用地规模上限、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居住建筑总量规模上限、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重大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等指标应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递，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按照规划范围划定编制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特色产业区、特殊用途区，划定编制单元，明确功能布局、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指标和准入条件。开展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按照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特色保护类和聚集提升类 5 种类型，明确村庄规划编制组织类型。已编制完成“多规合一”试点村庄规划的村庄应将其成果纳入本次规划，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

##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 13.1 规划实施传导与管控

#### 第112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按“县域-乡镇-单元”空间层级建立龙山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县域层面：全县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在尊重行政界线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及自然界限等，划分片区并明确规划指引，作为片区规划编制依据。

乡镇层面：各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县域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落实分解完善县域层面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网络体系以及相关刚性管控要求，明确乡镇发展目标与指标、空间格局，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制定单元划分与指引、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等，作为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

单元层面：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单元划分与指引，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编制详细规划（农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

#### 第113条 规划管控机制

##### 1、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要求，综合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县域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对总体规划进行细化落实，并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用途管制，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

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的分类管理，适应城市新功能和新兴产业用地需要，扩充和细化规划用地用途分类。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监测城市综合发展运行情况。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行政区指标体系。各乡镇应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 13.2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适时开展产业区块控制线、城市风貌特色控制等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加快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体系，制定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及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更加凸显以人为本、绿色安全、节约集约的理念，推动各部门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 第114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与管理平台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平台建设。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四标四实”数据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与龙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

## 13.3 规划体检与评估

### 第115条 规划体检和实施评估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

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 **第116条 动态调整完善**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因行政区划或特定区域管理边界调整、列入县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可在保证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对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绿线、蓝线的位置进行局部优化，并将调整方案进行标图建库，经龙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年度分批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 **13.4 规划政策保障**

### **第117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它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县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 **第118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适时启动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重点从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城市更新、乡村整治、精准供应、区域合作、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八个方面，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 **第119条 近期建设项目与行动计划**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

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县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制定并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驱动发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计划。

公示征求意见

## 附表

附表一.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48.55	48.55	47.85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43.60	43.69	43.60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亩）	120.90	120.90	120.90	约束性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9.85	9.85	9.85	预期性
5	森林覆盖率（%）	70.15	>70.15	>70.15	约束性
6	湿地保护率（%）	0.05	0.05	0.05	约束性
7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1.43	1.43	1.43	约束性
8	湿地面积（万亩）	0.21	0.21	0.21	约束性
9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45	<1.49	<1.51	约束性
1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落实国家、省、州要求		预期性
1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落实国家、省、州要求		约束性
12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万亩）	4.73	4.73	4.73	预期性
13	村庄建设用地（万亩）	14.28	14.28	14.28	预期性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14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60	70	85	预期性
15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4.00	8.00	约束性
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5.3	不低于 9	不低于 10	预期性

附表二.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面积	859.43	305.02	197.12	142.46	7.13	223.92	38.26	9.40

附表三.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湖南龙山太平山省级森林公园	兴隆街道、石羔街道、洗洛镇	18.61	自然公园	省级
2	湖南龙山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	茨岩塘镇、靛房镇、苗儿滩镇、水田坝镇、农车镇	121.50	自然保护区	省级
3	湖南洛塔国家地质公园	洗车河镇、桂塘镇、召市镇、洛塔乡	168.35	自然公园	国家级

附表四. 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个数	乡镇名称	职能分工	职能
县城	1	中心城区	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高端商业商贸、汽车产业、建材产业	综合型
县城副中心	1	里耶镇	以历史文化古镇、秦简文化、土家文化、明清古镇、秦汉遗址、汉墓群、战国墓群、八面山为核心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旅游型
重点镇	8	石牌镇	百合、药材种植、农副产品加工	农贸型
		红岩溪镇	以铅锌、煤炭为基础，采掘、冶炼、化工为主导发展工矿产业	农贸型
		茨岩塘镇	以湘鄂川黔苏维埃省政府旧址，红军医院、红军兵工厂等革命遗址发展红色旅游业	旅游型
		农车镇	蔬菜、烟草、花卉苗木、水果、药材种植	农贸型
		召市镇	以辣椒为特色支柱产业，辣椒、烤烟、百合、生姜为主的综合农业园区	农贸型
		洗车河镇	百合种植、生产、加工基地、可适度发展以新材料、环保建材制造业	旅游型
		桂塘镇	依托烤烟、水果种植，做精边贸产业，加强与重庆、湖北地区贸易联系	农贸型
		苗儿滩镇	以惹巴拉为核心发展文化旅游业	旅游型
一般镇	8	水田坝镇	烤烟、百合、油茶种植，兼以煤炭资源开采	农贸型

等级	个数	乡镇名称	职能分工	职能
		洗洛镇	百合种植、生产、加工基地、可适度发展以新材料、环保建材制造业	农贸型
		靛房镇	依托百合、烤烟、无公害蔬菜产业，加强与保靖县、永顺县的贸易联系	农贸型
		大安乡	中药材种植、生漆加工基地、烤烟种植基地	农贸型
		茅坪乡	烤烟、百合、优质水稻种植	农贸型
		洛塔乡	以洛塔石林为依托发展喀斯特地貌景观观光旅游业	旅游型
		咱果乡	烤烟、药材、油茶种植	农贸型
		内溪乡	柑橘种植基地，青嵩、水稻种植	农贸型
总计	18	——	——	——